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03號

原告 呂宜霖 住○○市○○區○○○路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藍國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BJD58144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7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至海功東路前（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者」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影像檢舉，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明屬實後，並填掣第BJD581444號舉發違規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11月30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據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及

01 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  
02 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1款第7目等規定，  
03 於113年1月26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JD581444號裁決書  
04 （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同）600  
05 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罰鍰限於113年2月25日前繳納。二、  
06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原告不  
07 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8 三、原告主張：當天行駛翠華路至明潭路十字路口，因塞車恰巧  
09 卡在十字路中間，因明潭路已變換為綠燈，考量不影響交  
10 通，不得已切換慢車道，依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未嚴重  
11 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情節輕微，可以勸導不舉發，若作正確  
12 的選擇要被處罰，勢必會讓社會變得冷漠自私等語；並當庭  
13 陳稱系爭路段在上下班時間會堵住，因為被堵在路中間，所  
14 以才會切出去，被告答辯稱有阻礙機車通行，但從影片可看  
15 出，該段時間是沒有機車的，也可證明在一側是紅燈，另一  
16 側是綠燈，我一定要切出去，不然就會停在十字路口的路中  
17 間，系爭路段若是通行順暢，即無必要開在慢車道，因原本  
18 行徑的路線轉為紅燈，接在車陣後方還沒進入車道，如果不  
19 切出去，就會停在十字路口的中央，如果不是故意為之，應  
20 該以勸導為優先，我是依照當下狀況為臨機應變等，並聲  
21 明：原處分撤銷。

22 四、被告則以：經舉發機關查復略以：「旨車係由本市左營區翠  
23 華路慢車道（南向北）行駛，沿途路段均未有前揭可供起駛  
24 、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之情形，卻行駛慢車道直  
25 行通過翠華與海功東路口，影響慢車道上機車通行，顯有違  
26 反前揭關法令規定…」並有採證影片佐證（畫面時間07：59  
27 ：04至17秒）。另影片顯示整體車流狀態尚屬順暢，原告車  
28 輛仍應依序行駛，亦難認有有緊急避難情事。依前揭說明，  
29 足證原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屬實，  
30 事證明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1 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03 1.道交條例

04 (1)第4條第2項前段：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  
05 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6 示、警告、禁制規定，…。

07 (2)第45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  
08 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不依  
09 規定駕車。

10 (3)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11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12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13 2.道交處理細則

14 (1)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15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小型車  
16 違反第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17 決者，裁罰罰鍰600元，記違規點數1點。

18 (2)第2條第5項第1款第7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9 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一、有本  
20 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七）第45條  
21 第1項。

22 3.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23 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  
24 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  
25 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三）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者  
26 ，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

27 4.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  
28 第2項前段：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  
29 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  
30 車，不得行駛慢車道。…。

31 (二)經查，原告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通

01 知單、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  
02 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1月8日高  
03 市警左分交字第11274942000號函、113年3月13日高市警左  
04 分交字第11370723500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  
05 局113年3月12日高郵字第1139500583號函、高雄市政府交通  
06 局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採證光碟（本院卷第35-54頁）等  
07 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復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  
08 碟，勘驗內容如下：

09 檔案名稱：14212\_呂宜霖\_BJD581444/000-0000(影片全長：  
10 28秒)

11 時間：2023/10/06 07：58：59 — 07：59：27

12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前方車多、車速緩慢，於07：59：02畫  
13 面右側出現一輛紅色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駛於機車道  
14 與路邊劃設白色停車格之間，於07：59：05畫面右側緊接著  
15 出現另一輛白色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  
16 紅色圈圈）同樣行駛於機車道與白色停車格之間，持續向前  
17 行駛，可見前方交通號誌為綠燈（紫色框框），接著出現一  
18 輛又一輛行駛於機車道之車輛，於07：59：13已看不到系爭  
19 車輛身影，於07：59：27影片結束(圖1-5)。

20 此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影像附卷足憑（本院卷第64、67-  
21 75頁）。依上開事證可知，原告行經之系爭路段於路面劃設  
22 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路段，猶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慢車道，  
23 其駕駛行為亦非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則  
24 原告確有於前揭時、地「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者」之違規  
25 行為屬實。而原告主張因為前方十字路口堵住，卡在路中  
26 間，才會切出去行駛於慢車道等語，然此不符合前開規定例  
27 外得行駛慢車道之情事，亦無行政罰法第13條得減輕或免予  
28 處罰之緊急避難情形，原告本應依序行駛於快車道，卻捨此  
29 不為而行駛於慢車道，其所為主張，不足採信。

30 (三)至原告另主張該段時間沒有機車通行云云，惟原告並無前開  
31 例外得行駛慢車道之情事，亦無行政罰法第13條得減輕或免

01 予處罰之緊急避難情形，則無論該段時間有無機慢車用路人  
02 通行使用，原告自不得侵犯其他機慢車用路人合法行駛慢車  
03 道之路權。是其空言所稱，自無足採。另原告主張考量在不  
04 影響交通之情況下，不得已切換慢車道，得施以勸導免予舉  
05 發乙節；惟按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固規定行為人若符  
06 合該條各款情形，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  
07 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  
08 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而同條第6項則規  
09 定，道交條例第7條之1之民眾檢舉案件，亦得準用。然四輪  
10 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  
11 駛，勢必占用原供其他機慢車用路人正常行駛之車道，不僅  
12 易生車輛往來危險，並造成合法用路人之不便，是駕駛人在  
13 多車道不依規定駕駛者之違規行為即應受罰，不以事實上造  
14 成危害為必要。從而，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系爭路段  
15 慢車道，導致原可正常行駛於慢車道上之機車及腳踏車必須  
16 避開系爭車輛，同時注意左側、後方來車，增加其遭左、後  
17 方行駛車輛撞擊之風險，則系爭車輛行駛慢車道已致生車輛  
18 往來之危險，尚難認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或未嚴重危害交  
19 通安全，故舉發機關審酌系爭車輛已明顯危害交通安全而未  
20 施予勸導，並無違誤。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者」  
22 之違規行為事屬明確，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600元，並無違  
23 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記  
24 違規點數部分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已在113年6月30日修  
25 正施行，上開違規行為非經當場舉發者，依行政罰法第5條  
26 規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原處分記點部分因法規修  
27 正應予撤銷。

2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30 併予敘明。

31 八、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01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  
02 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為適當。

03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法 官 蔡牧珽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2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駱映庭